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
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7858093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

咨询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好时光大厦 A 座 805-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1.1 主要生产设备	5
2.1.2 原辅材料消耗：	6
2.2 项目变动情况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3.1 废气	9
3.2 废水	9
3.3 噪声	9
3.4 固体废物	9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1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4.3.1 废气治理措施	14
4.3.2 废水治理措施	14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5

4.3.4 固废治理措施	15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5.1 监测分析方法	16
5.2 监测仪器	17
5.3 人员资质	17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8
6.1.1 废气	18
6.1.2 废水监测方案	18
6.1.3 噪声	18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7.1 验收工况	20
7.2 验收监测结果：	20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8. 验收监测结论	28
8.1 结论	28
8.2 建议	28
9. 附件与附图	29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9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30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32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33
9.6 附件五 验收意见	48
9.8 附件六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3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新增钝化、抛丸等工艺，年处理 480 万套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h3>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h3>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h3>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3>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8.8；

2)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84号）；

1.4 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改生产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22663）；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5-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 清理设备	颗粒物	3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mg/m ³)
热处理炉（金 属热处理炉）	烟（粉）尘	二	200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由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在 GB9078-1996 中未作要求，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5-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钝化废气(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2中规定的排放标准。

表1.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氨	15	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1.6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指标参照《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石油类 (mg/L)	20	
7	LAS (mg/L)	20	
8	总锌 (mg/L)	5.0	
9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	氨氮 (mg/L)	35	
11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12	总铝	2.0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值

岩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10	LAS (mg/L)	0.5	
11	总铝 (mg/L)	2.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总锌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3标准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因发展需要，为提高产品质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璎珞河139号已建厂房（建筑面积49842.8m³），新增抛丸机、钝化线等设备，实施“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汽车镁合金压铸件480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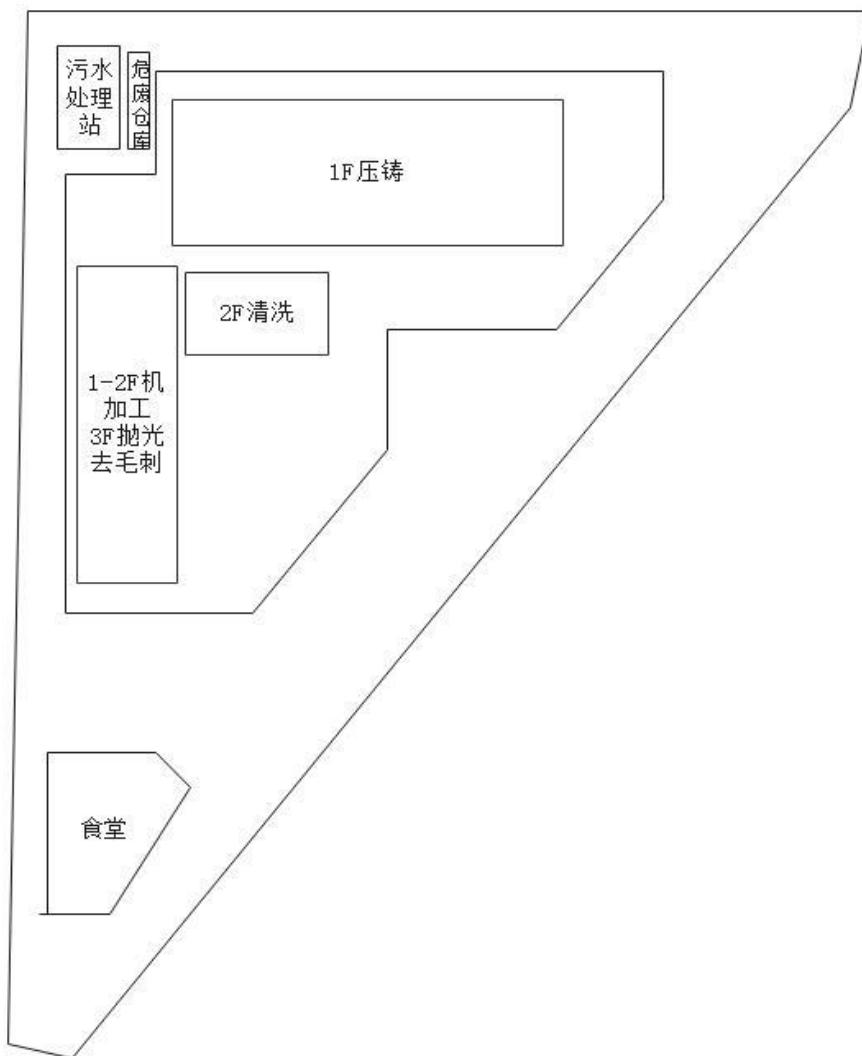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更原因
1	钝化线	条	2	2	/

2	抛丸机	台	6	6	/
3	纯化水系统	套	4	4	/

2.1.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脱脂剂	t/a	6	6	/
2	酸洗剂	t/a	18	18	/
3	表调剂	t/a	9	9	/
4	钝化剂	t/a	18.3	18.3	/
5	中和剂	t/a	27.6	27.6	/
6	防锈剂	t/a	4	4	/
7	钢丸	t/a	2	2	/
8	天然气	万 m ³ /a	5	5	/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因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璎珞河 139 号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49842.8m ³ ），实施“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480 万套。	相符	/
公用工程	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指标参照《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表 1 相关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总铝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相符	/

	表3 标准、总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3(标准)后排海。		
环保工程	抛丸粉尘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钝化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废包装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丸、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RO、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处理。		相符
	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定员	原有职工500人，不新增劳动定员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除压铸为三班24小时制，其余为8小时单班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食堂、宿舍均依托原有	相符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新增的抛丸和钝化表面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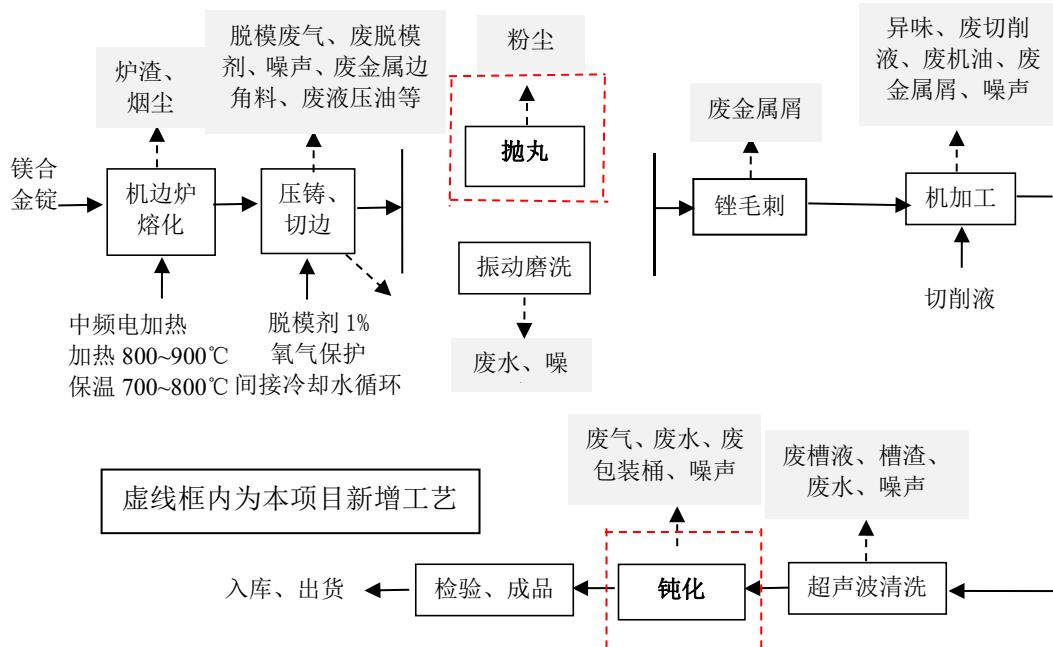


图2.3-1 汽车镁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镁合金锭，经机边炉熔化保温、压铸成型后转移至振动磨洗或抛丸等工序，

一半产品进行抛丸处理，另一半产品进行振动磨洗，然后通过加工中心或数控车床精加工，以及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及钝化线处理，得到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最终经检验合格、成品入库、出货。

2) 钝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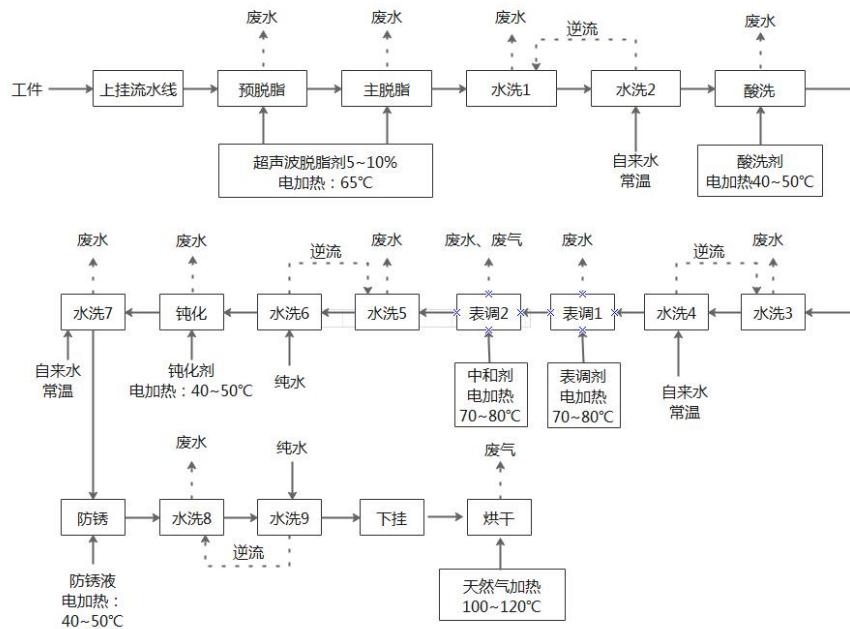


图2.3-2 1#钝化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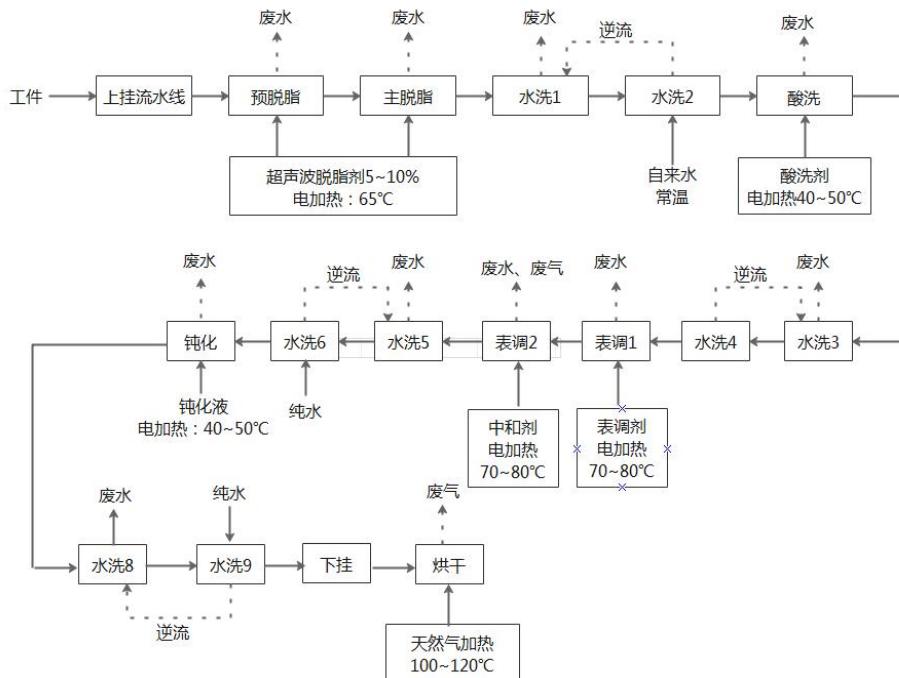


图2.3-3 1#钝化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及钝化废气。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钝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指标参照《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总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3标准)后排海。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 位	数 量	单个声源 源强 (dB(A))	声源 位置	发声特点	噪 声防 治措 施	降噪后单 个声源源 强(dB(A))
1	钝化线	条	2	70~85	室内	连续	环保电 机、隔 音板、 减震基 础	55~65
2	空压机	台	5	70~90	室内	连续		55~70
3	纯化水 系统	套	4	75~85	室内	间歇		55~65
4	抛丸机	台	6	80~90	室内	间歇、振 动		60~70
5	布袋除	台	6	80~90	室内	间歇、振		60~70

	尘器					动		
6	水喷淋塔	座	1	70~85	室外	间歇		65~75
7	集气设施风机	套	6	80~90	室外	间歇		70~80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除尘灰、废包装桶、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和废RO、废反渗透膜。

①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与废水处理沉淀彻底与否及所加试剂有关，以沉淀完全、加pH调节试剂为条件，产生量通常按2~3kg/m³污水计算，污泥含水率为70%，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2955t/a，则污泥总产生量约为12.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该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②废滤芯

钝化线槽体配置过滤机进行过滤，过滤机及纯水机维护会产生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该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③除尘灰

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产生量约10.3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包装桶

主要为盛装脱脂剂等的空桶，产生量约7.8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⑤废钢丸

抛丸机在抛丸过程中钢丸会发生损耗，按总使用量的1/3计，约0.67t/a，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

⑥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袋/盒）主要来自非桶装原辅材料的拆包使用，一般该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成分，年产生量约为1.0t/a，该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

售处理。

⑦废RO膜、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及RO膜进行处理,反渗透膜及RO膜每年需要更换一次,预计产生废反渗透膜及废RO膜1t/a。该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点位示意图



图 3.5-1 采样点位示意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及钝化废气。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钝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指标参照《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总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3标准)后排海。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55~80dB(A)之间。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通过厂房隔声降噪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1.4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废包装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钢丸、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RO、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84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已建自有厂房(49842.8平方米),实施“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新增2条钝化线、6台抛丸机、4条纯水化系统。项目投产后,产能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480万套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钝化、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制),最终由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钝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NH₃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

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277t/a，氨氮0.011t/a，工业烟粉尘1.384t/a，SO₂0.002t/a，NO_x0.094t/a，VOC_s5.258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抛丸自带布袋除尘器



水喷淋塔

4.3.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指标参照《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总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3标准)后排海。



厂区污水处理站

4.3.3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了设备维护，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验收监测期间，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3.4 固废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废包装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丸、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RO、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仓库

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锌、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有组织废气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6.1-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抛丸粉尘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3	钝化线废气	NH ₃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6.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2天，每天3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6.1.2 废水监测方案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产废水	pH值、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总铝	生产废水进出口	2天，每天4次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4。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2 天,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处理量	8月25日		8月26日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镁合金压铸件	480万套/年	1.55万套	96.9%	1.6万套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 燃烧废 气、钝 化线废 气进口 /P1	颗粒物	2022.08.25	1	6.0	0.11	—
			2	5.6	0.10	
			3	6.3	0.11	
		2022.08.26	1	4.5	0.081	
			2	5.2	0.094	
			3	4.4	0.079	
	氨	2022.08.25	1	2.40	0.043	—
			2	2.57	0.046	
			3	2.93	0.053	
		2022.08.26	1	2.44	0.044	
			2	2.76	0.050	
			3	3.06	0.055	
	二氧化硫	2022.08.25	1	<3	—	—
			2	<3	—	
			3	<3	—	
		2022.08.26	1	<3	—	
			2	<3	—	
			3	<3	—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2022.08.25	1	<3	—	—
			2	<3	—	
			3	<3	—	
		2022.08.26	1	<3	—	
			2	<3	—	
			3	<3	—	
	颗粒物	2022.08.25	1	3.2	0.058	30
			2	3.9	0.070	
			3	3.4	0.061	

天然气 燃烧废气、钝化线废气出口 /P1		2022.08.26	1	1.5	0.027		
			2	2.5	0.045		
			3	1.8	0.032		
	氨	2022.08.25	1	0.71	0.013	—	14(排气筒高度25m)
			2	0.62	0.011		
			3	0.83	0.015		
		2022.08.26	1	0.61	0.011		
			2	0.76	0.014		
			3	0.92	0.014		
	二氧化硫	2022.08.25	1	<3	0.027	200	—
			2	<3	0.027		
			3	<3	0.027		
		2022.08.26	1	<3	0.027		
			2	<3	0.027		
			3	<3	0.027		
	氮氧化物	2022.08.25	1	<3	0.027	300	—
			2	<3	0.027		
			3	<3	0.027		
		2022.08.26	1	<3	0.027		
			2	<3	0.027		
			3	<3	0.027		
抛丸粉 尘出口 /P2	颗粒物	2022.08.25	1	1.8	8.3×10^{-4}	30	—
			2	2.0	9.4×10^{-4}		
			3	1.9	8.7×10^{-4}		
		2022.08.26	1	3.7	1.7×10^{-3}		
			2	3.3	1.5×10^{-3}		
			3	2.8	1.3×10^{-3}		
抛丸粉 尘出口 /P3	颗粒物	2022.08.25	1	4.8	2.3×10^{-3}	30	—
			2	4.1	1.9×10^{-3}		
			3	4.4	2.0×10^{-3}		
		2022.08.26	1	6.9	3.2×10^{-3}		
			2	6.3	2.8×10^{-3}		
			3	6.0	2.8×10^{-3}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天然气燃烧废气、钝化线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1.5\text{mg}/\text{m}^3\sim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27\sim 0.07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0.61\text{mg}/\text{m}^3\sim 0.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11\sim 0.015\text{kg}/\text{h}$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表 7.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	-------	------	---------------------------------	---------------------------------

2022.08.25	厂界上风向	二氧化硫	1	<0.007	0.04
			2	<0.007	
			3	<0.007	
	氮氧化物	1	0.031	0.12	
		2	0.033		
		3	0.030		
	总悬浮颗粒物	1	0.143	1.0	
		2	0.125		
		3	0.135		
	氨	1	0.03	1.5	
		2	0.05		
		3	0.04		
	臭气浓度	1	<10	20	
		2	<10		
		3	<10		
	厂界下风向一	二氧化硫	1	<0.007	0.04
			2	0.007	
			3	<0.007	
		氮氧化物	1	0.035	0.12
			2	0.037	
			3	0.036	
		总悬浮颗粒物	1	0.162	1.0
			2	0.154	
			3	0.174	
		氨	1	0.05	1.5
			2	0.06	
			3	0.07	
		臭气浓度	1	<10	20
			2	<10	
			3	<10	
	厂界下风向二	二氧化硫	1	0.008	0.04
			2	<0.007	
			3	0.008	
		氮氧化物	1	0.039	0.12
			2	0.035	
			3	0.037	
		总悬浮颗粒物	1	0.191	1.0
			2	0.183	
			3	0.212	
		氨	1	0.06	1.5
			2	0.08	
			3	0.07	
		臭气浓度	1	<10	20
			2	<10	
			3	<10	
	厂界下风	二氧化硫	1	<0.007	0.04

2022.08.26	厂界上风向	向三	2	<0.007	
			3	0.007	
			氮氧化物	0.040	0.12
				0.037	
				0.038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0.221	
				0.232	
			氨	0.08	1.5
				0.06	
				0.09	
			臭气浓度	<10	20
				<10	
				<10	
2022.08.26	厂界下风向一	向一	1	<0.007	0.04
			2	<0.007	
			3	<0.007	
			氮氧化物	0.034	0.12
				0.036	
				0.035	
			总悬浮颗粒物	0.134	1.0
				0.154	
				0.145	
			氨	0.04	1.5
				0.05	
				0.05	
			臭气浓度	<10	20
				<10	
				<10	
2022.08.26	厂界下风向二	向二	1	<0.007	0.04
			2	<0.007	
			3	0.007	
			氮氧化物	0.037	0.12
				0.040	
				0.038	
			总悬浮颗粒物	0.162	1.0
				0.183	
				0.193	
			氨	0.06	1.5
				0.07	
				0.06	
			臭气浓度	<10	20
				<10	
				<10	
			1	0.009	0.04
			2	<0.007	
			3	<0.007	

厂界下风向三	氮氧化物	1	0.042	0.12
		2	0.041	
		3	0.043	
	总悬浮颗粒物	1	0.172	1.0
		2	0.231	
		3	0.203	
	氨	1	0.08	1.5
		2	0.07	
		3	0.09	
	臭气浓度	1	<10	20
		2	<10	
		3	<10	
	二氧化硫	1	0.008	0.04
		2	<0.007	
		3	0.007	
	氮氧化物	1	0.042	0.12
		2	0.038	
		3	0.041	
	总悬浮颗粒物	1	0.220	1.0
		2	0.241	
		3	0.213	
	氨	1	0.08	1.5
		2	0.07	
		3	0.09	
	臭气浓度	1	<10	20
		2	<10	
		3	<10	

由表7.2-2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厂界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0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42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4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009mg/m³，臭气浓度排放均小于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7.2.1.1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表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产废水	pH 值	2022/08/25	7.1	7.2	7.2	7.2	6~9	无量纲
		2022/08/26	7.1	7.2	7.2	7.1		

排放口 /3#	悬浮物	2022/08/25	<4	<4	<4	<4	400	mg/L	
		2022/08/26	<4	<4	<4	<4			
	氨氮	2022/08/25	4.61	4.21	3.68	3.20	35		
		2022/08/26	3.65	3.03	3.42	2.75			
	总磷	2022/08/25	0.11	0.10	0.10	0.11	8		
		2022/08/26	0.12	0.12	0.12	0.11			
	总氮	2022/08/25	5.99	5.70	7.90	5.61	70		
		2022/08/26	5.27	5.73	4.92	5.63			
	COD	2022/08/25	30	28	30	29	500		
		2022/08/26	26	28	27	27			
	BOD ₅	2022/08/25	8.56	7.54	8.10	8.92	300		
		2022/08/26	8.78	9.18	8.70	9.56			
	石油类	2022/08/25	0.10	0.11	0.11	0.12	20		
		2022/08/26	0.17	0.14	0.12	0.15			
	LAS	2022/08/25	<0.05	<0.05	<0.05	<0.05	20		
		2022/08/26	<0.05	<0.05	<0.05	<0.05			
	总锌	2022/08/25	0.025	0.023	0.021	0.021	5.0		
		2022/08/26	0.028	0.029	0.028	0.028			
	总铝	2022/08/25	1.59	1.32	1.50	1.60	2.0		
		2022/08/26	1.31	1.36	1.38	1.4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生产废水的pH排放范围7.1~7.2，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小于4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6~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7.54~9.56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0.10~0.17mg/L，LAS排放浓度均小于0.05mg/L，总锌排放浓度范围为0.021~0.029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2.75~4.61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0.10~0.12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范围4.92~7.90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排放浓度范围1.31~1.60mg/L，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值。

7.2.1.2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4。

表 7.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	-------	-----------	------------

2022年8月25日	厂界一/14#	昼间	61	65
		夜间	51	55
	厂界二/15#	昼间	59	65
		夜间	49	55
	厂界三/16#	昼间	61	65
		夜间	50	55
	厂界四/17#	昼间	58	65
		夜间	48	55
2022年8月26日	厂界一/14#	昼间	61	65
		夜间	51	55
	厂界二/15#	昼间	58	65
		夜间	49	55
	厂界三/16#	昼间	60	65
		夜间	51	55
	厂界四/17#	昼间	59	65
		夜间	49	55

由表7.2-4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8~61dB(A)，夜间噪声范围48~5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7.2.1.3 监测点位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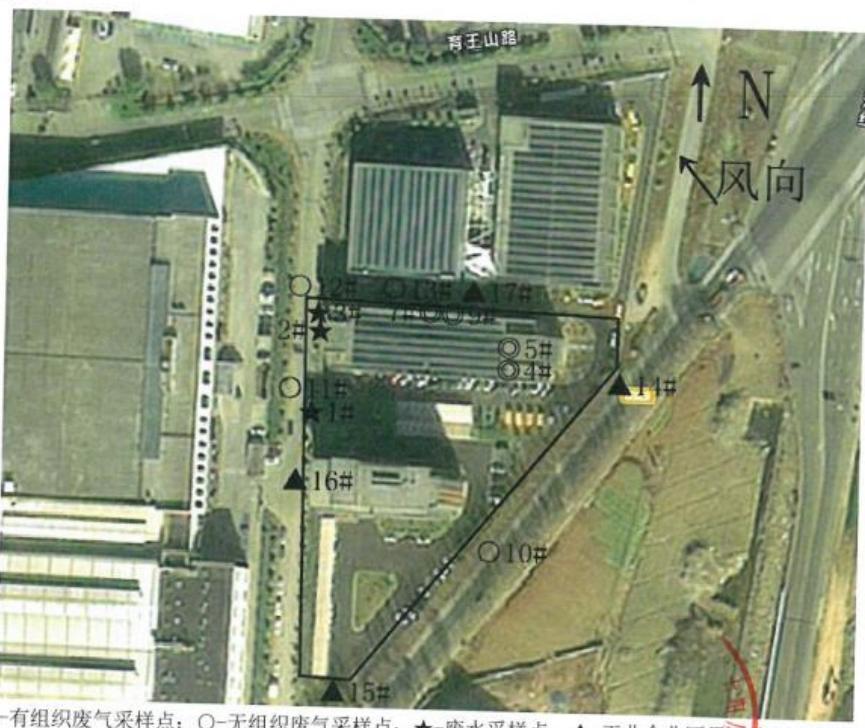


图 7.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我公司认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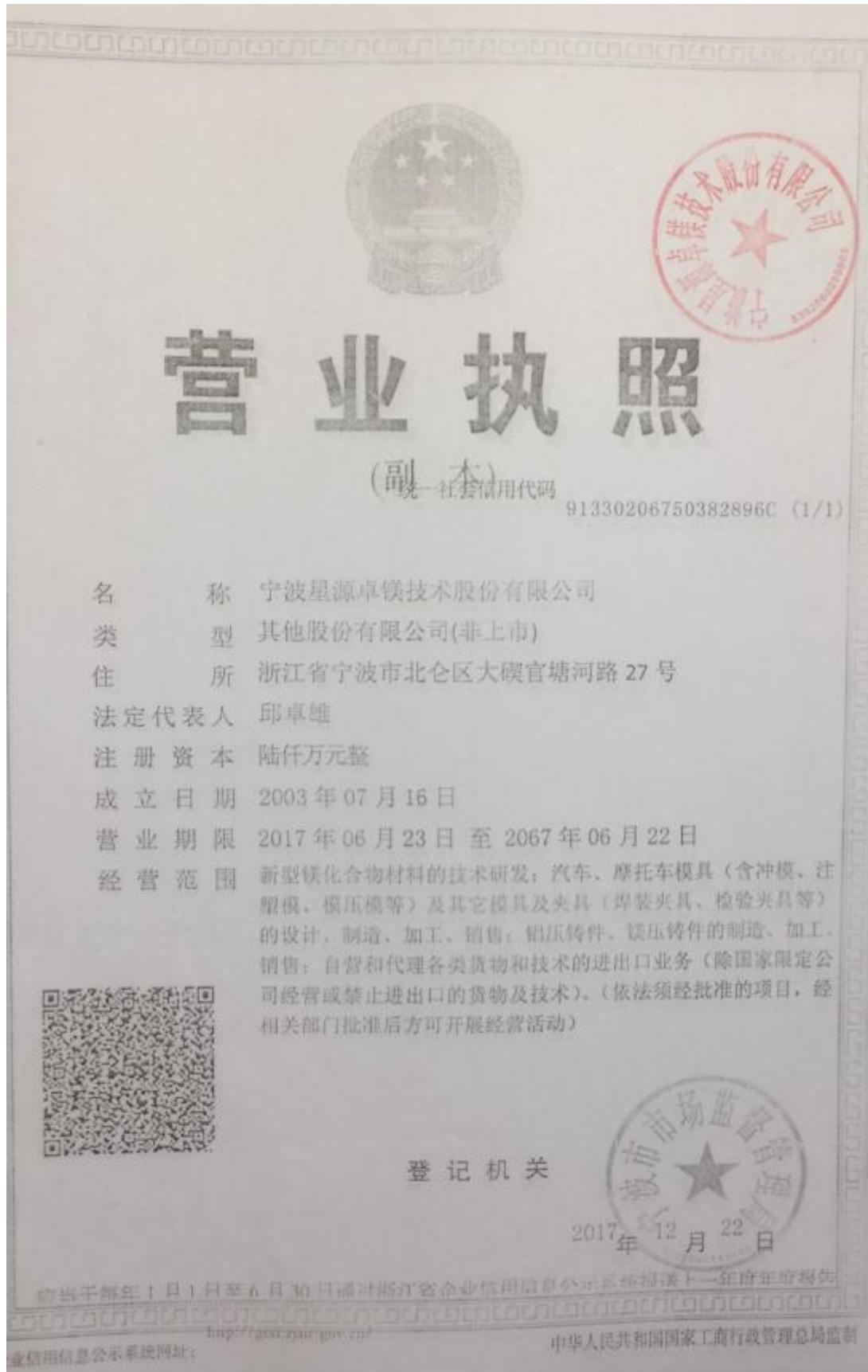
8.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8.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2〕84号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璎珞河路139号已建厂房（49842.8平方米），实施“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新增2条钝化线、6台抛丸机、4条纯化水系统。项目投产后，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480万套汽车镁合金压铸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钝化、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指标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值),最终由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钝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NH₃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277t/a, 氨氮0.011t/a, 工业烟粉尘1.384t/a, SO₂0.002t/a, NO_x0.094t/a, VOCs5.258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圣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处理量	8月25日		8月26日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镁合金压铸件	480万套/年	1.55万套	96.9%	1.6万套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圣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8日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221120341058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266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改
生产项目环境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139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编 制 人 许雯 洪波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廖银辉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肖学喜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 告 期 间 2022-09-05
Report date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8-25~2022-08-2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8-25~2022-09-01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139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总铅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 表 1 中其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 [2019]315 号中标准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表 1 中落砂、清理标准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中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p>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p> <p>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p> <p>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p> <p>4、★3#生产废水排放口中总铅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时，须按《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p>
--------------------	--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锌、总铝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8-25	09:00	浅黄澄清	7.5	<4	31.2	1.68	218	37.4	
		11:03	浅黄澄清	7.4	<4	29.6	1.66	227	39.8	
		13:05	浅黄澄清	7.3	<4	32.1	1.69	235	41.5	
	2022-08-26	15:06	浅黄澄清	7.4	<4	32.7	1.67	218	37.8	
		09:07	浅黄澄清	7.3	<4	30.8	1.23	240	47.0	
		11:09	浅黄澄清	7.4	<4	31.7	1.25	260	51.6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300	
								≤2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总氮	
★2# 生产废水进口		09:41	浅黄微浑	7.4	43	5.66	1.18	6.89	
		11:43	浅黄微浑	7.4	46	5.97	1.19	7.58	
		13:44	浅黄微浑	7.5	48	5.39	1.17	8.77	
		15:47	浅黄微浑	7.4	42	5.11	1.21	7.29	
★3#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2-08-25	09:25	浅黄澄清	7.1	<4	4.61	0.11	5.99	
		11:28	浅黄澄清	7.2	<4	4.21	0.10	5.70	
		13:29	浅黄澄清	7.2	<4	3.68	0.10	5.90	
		15:28	浅黄澄清	7.2	<4	3.20	0.11	5.61	
★2# 生产废水进口		09:25	浅黄微浑	7.4	45	5.03	3.83	7.19	
		11:28	浅黄微浑	7.4	41	5.49	2.81	8.18	
		13:35	浅黄微浑	7.3	47	5.95	3.17	9.47	
		15:35	浅黄微浑	7.4	51	5.39	3.49	7.49	
★3#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2-08-26	09:51	浅黄澄清	7.1	<4	3.65	0.12	5.27	
		11:54	浅黄澄清	7.2	<4	3.03	0.12	5.73	
		13:57	浅黄澄清	7.2	<4	3.42	0.12	4.92	
		15:56	浅黄澄清	7.1	<4	2.75	0.11	5.63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70	
								≤500	

⑥ 报告编号: HJ227663

表 1-3、废水检测结果

第 8 页 共 15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锌	总铅
★ 2# 生产废水进口	09:41	浅黄微浑	89.8	9.26	<0.05	0.371	1.74	
		浅黄微浑	99.4	9.25	<0.05	0.421	2.01	
		浅黄微浑	93.0	6.70	<0.05	0.432	2.04	
	2022-08-25 15:47	浅黄微浑	98.6	7.39	<0.05	0.436	2.04	
		浅黄澄清	8.56	0.10	<0.05	0.025	1.59	
		浅黄澄清	7.54	0.11	<0.05	0.023	1.32	
★ 3#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28 13:29 15:28	浅黄澄清	8.10	0.11	<0.05	0.021	1.50	
		浅黄澄清	8.92	0.12	<0.05	0.021	1.60	
		浅黄微浑	83.0	8.65	<0.05	0.133	3.29	
	09:25 11:28 13:35	浅黄微浑	80.4	8.53	<0.05	0.144	3.52	
		浅黄微浑	85.2	6.76	<0.05	0.141	3.52	
		浅黄微浑	79.8	6.82	<0.05	0.145	3.51	
★ 2# 生产废水进口	2022-08-26 09:51 11:54 13:57 15:56	浅黄澄清	8.78	0.17	<0.05	0.028	1.31	
		浅黄澄清	9.18	0.14	<0.05	0.029	1.36	
		浅黄澄清	8.70	0.12	<0.05	0.028	1.38	
		浅黄澄清	9.56	0.15	<0.05	0.028	1.40	
		标准限值	≤300	≤20	≤20	≤5.0	≤2.0	

(6) 报告编号: HJ222663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P1 排气筒进口	2022-08-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5.6	6.3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1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40	2.57	2.93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6	0.05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22-08-25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948	18000	17998	—
		含氧量%	20.9	20.9	20.9	—
◎5#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2022-08-25	烟气温度℃	36	38	3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9	3.4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70	0.061	≤30
	2022-08-25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71	0.62	0.8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5	≤1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7	—

⑥ 报告编号: HJ222663

第 10 页 共 15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5#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2022-08-25	颗粒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0.027	<3 0.027	<3 0.027	<3 0.027	≤300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034	17998	18039	18039	18039	—
		含氧量%	20.9	20.9	20.9	20.9	20.9	—
		烟气温度 ℃	37	37	38	38	38	—
◎ 7#P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8-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8 8.3×10 ⁻⁴	2.0 9.4×10 ⁻⁴	1.9 8.7×10 ⁻⁴	1.9 8.7×10 ⁻⁴	≤30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60	471	458	458	45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8 2.3×10 ⁻³	4.1 1.9×10 ⁻³	4.4 2.0×10 ⁻³	4.4 2.0×10 ⁻³	≤30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82	470	458	458	458	—
◎ 9#P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8-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5 0.081	5.2 0.094	4.4 0.079	4.4 0.079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44 0.044	2.76 0.050	3.06 0.055	3.06 0.05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	<3 —	<3 —	<3 —	— —

⑩报告编号: HJ222663

第 11 页 共 15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P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25m)	2022-08-26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	<3 —	<3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046	17995	17999	—
		含氧量%	20.8	20.9	20.9	—
		烟气温度 ℃	38	38	3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5 0.027	2.5 0.045	1.8 0.03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61 0.011	0.76 0.014	0.92 0.017
◎5#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0.027	<3 0.027	<14 0.027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0.027	<3 0.027	<200 ≤3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971	17979	18023	—
		含氧量%	20.9	20.8	20.9	—
		烟气温度 ℃	38	39	38	—

(6) 报告编号: HJ222663

第 12 页 共 15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P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8-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3	2.8	≤30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5×10 ³	1.3×10 ³	—
◎9#P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61	460	4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6.3	6.0	≤30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2.8×10 ³	2.8×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71	450	470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总悬浮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10#	厂界上风向	2022-08-25	第一次	<0.007	0.031	0.143	0.03	<10
			第二次	<0.007	0.033	0.125	0.05	<10
			第三次	<0.007	0.030	0.135	0.04	<10
○11#	厂界下风向一	2022-08-25	第一次	<0.007	0.035	0.162	0.05	<10
			第二次	0.007	0.037	0.154	0.06	<10
			第三次	<0.007	0.036	0.174	0.07	<10
○12#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008	0.039	0.191	0.06	<10
			第二次	<0.007	0.035	0.183	0.08	<10
			第三次	0.008	0.037	0.212	0.07	<10

(6) 报告编号: HJ222663

第 13 页 共 15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总悬浮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13#	厂界下风向三	2022-08-25	第一次 <0.007	0.040	0.200	0.08	<10
			第二次 <0.007	0.037	0.221	0.06	<10
			第三次 0.007	0.038	0.232	0.09	<10
	厂界上风向	2022-08-25	第一次 <0.007	0.034	0.134	0.04	<10
			第二次 <0.007	0.036	0.154	0.05	<10
			第三次 <0.007	0.035	0.145	0.05	<10
○14#	厂界下风向一	2022-08-26	第一次 <0.007	0.037	0.162	0.06	<10
			第二次 <0.007	0.040	0.183	0.07	<10
			第三次 0.007	0.038	0.193	0.06	<10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009	0.042	0.172	0.08	<10
			第二次 <0.007	0.041	0.231	0.07	<10
			第三次 <0.007	0.043	0.203	0.09	<10
○15#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008	0.042	0.220	0.08	<10
			第二次 <0.007	0.038	0.241	0.07	<10
			第三次 0.007	0.041	0.213	0.09	<10
	标准限值		≤0.40	≤0.12	≤1.0	≤1.5	≤20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4#	厂界一	2022-08-25	晴	2.5	11:39	61	22:03	51
▲15#	厂界二				11:45	59	22:07	49
▲16#	厂界三				11:49	61	22:14	50
▲17#	厂界四				11:53	58	22:19	48
▲14#	厂界一	2022-08-26	晴	2.7	11:54	61	22:05	51
▲15#	厂界二				11:56	58	22:09	49
▲16#	厂界三				12:02	60	22:15	51
▲17#	厂界四				12:07	59	22:21	49
标准限值					≤65		≤5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8-25	10:03	100.3	36.2	2.3	东南	晴
	12:04	100.2	38.4	2.1	东南	晴
	14:04	100.0	38.9	2.2	东南	晴
2022-08-26	10:00	100.3	36.4	2.3	东南	晴
	12:00	100.2	38.9	2.3	东南	晴
	14:00	100.0	39.4	2.2	东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9.5 附件五 验收意见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8日，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49842.8m²），实施“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480万套汽车镁合金压铸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8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8月1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2〕8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年08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钝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烘道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指标参照《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总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3标准）后排海。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废包装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丸、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RO、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25日~08月26日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天然气燃烧废气、

钝化线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1.5\text{mg}/\text{m}^3\sim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27\sim0.07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0.61\text{mg}/\text{m}^3\sim0.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11\sim0.015\text{kg}/\text{h}$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2\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均小于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生产废水的pH排放范围 $7.1\sim7.2$ ，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26\sim3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 $7.54\sim9.56\text{mg}/\text{L}$ ，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 $0.10\sim0.17\text{mg}/\text{L}$ ，LAS排放浓度均小于 $0.05\text{mg}/\text{L}$ ，总锌排放浓度范围为 $0.021\sim0.029\text{mg}/\text{L}$ ，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 $2.75\sim4.61\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 $0.10\sim0.12\text{mg}/\text{L}$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范围 $4.92\sim7.90\text{mg}/\text{L}$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铝排放浓度范围 $1.31\sim1.60\text{mg}/\text{L}$ ，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关限值。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8\sim61\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 $48\sim51\text{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验收签到单



宁波市海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 2024年 9月 8日

名称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宝平	宁波海源镁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06849609
陈帆	宁波市海源镁技术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1396858013
王海宝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517920
沈燕	宁波市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123886078
郑尚清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18968592835

9.6 附件六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水站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8	3200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焚烧	0.5	3000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	0.5	3000
4	废过滤器	900-041-49	焚烧	1	5400
合计				10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0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1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



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林枫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6785809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区大碶街道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璎珞河路 139 号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陈化

或授权委托人：朱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碶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304001040004500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750382896C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0574-86910295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 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 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 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甲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2〕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0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样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435				0.296			0.839				
	化学需氧量		0.16				0.117			0.277				
	氨氮						0.011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2			0.002				
	氮氧化物						0.094			0.094				
	挥发性有机物		5.258				0			5.258				
	颗粒物		0.83				0.554			1.38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